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人才〔2007〕184号

各市、县（市、区）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办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规范事业单位招聘行为，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素质，根据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http://www.foodmate.net/law/qita/164395.html)》，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新进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均应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接收上级机关按人事管理权限任命的人员、国家规定的政策性安置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五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根据用人单位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办法进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要求。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成立招聘工作组织，负责有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其成员按照需要，可以由本单位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会代表、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二章　招聘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二）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技能条件；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招聘计划；

　　（二） 发布招聘信息；

　　（三）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 考试、体检及考核；

　　（五）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六） 公示招聘结果；

　　（七）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事业单位考核、主管部门同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可以直接聘用为工作人员：

　　（一）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短缺专业人才；

　　（三）按单位预算管理方式，同类性质事业单位人员或财政补助向财政适当补助、非经费自理向经费自理单位流动的人员；

　　（四）涉密岗位的人员。

　　第三章 招聘计划、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招聘计划。招聘计划的内容包括：拟招聘的岗位、人数、所需资格条件，招聘的时间、方式，单位岗位设置及相关比例等。

　　第十三条 省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由事业单位编制后报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省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由事业单位编制，经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由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　招聘计划确定后，事业单位或组织考试的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发布招聘信息至报名开始时间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招聘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业单位的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名称和人数、所需资格条件及待遇；招聘办法及程序；报名时间、地点和所需的证件及有关材料；考试、考核的时间、内容、范围、方法以及考试综合成绩中笔试、面试所占比例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或组织考试的部门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报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告知报名人员。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得低于招聘岗位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一般应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数，并告知报名人员。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考试、体检及考核

　　第十六条　考试由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考试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受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委托，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提供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统一组织考试的范围和方式。

　　第十七条 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或组织考试的部门在考试前应当制定考试规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按照规则组织考试。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与方式由事业单位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考试内容应是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第二十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一般应先进行笔试，笔试以后从高分到低分，由组织考试的部门按照与招聘计划的一定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并予以公告。面试的形式、标准根据公开招聘岗位的工作性质和要求确定。对应聘工勤岗位的人员，可根据需要重点进行实务操作能力测试。面试以后，由组织考试的部门按笔试、面试成绩的规定比例计算综合成绩，并按高分到低分排名，按照与招聘计划的一定比例确定考试入围人员。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对考试入围人员组织身体检查。体检标准由事业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及其有关规定确定。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考试成绩、体检情况确定考核对象，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根据考试、体检和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

　　第五章　聘　用

　　第二十四条　对拟聘用人员由事业单位或组织考试的部门负责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在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反映的，由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拟聘用人员由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表式附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被聘用人员凭《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和与事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办理户籍、人事关系转移、社会保险和工资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从事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也不得应聘与单位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招聘事项时，遇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事业单位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规定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三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管理权限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四）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五）事业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六）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招聘外国国籍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